（上接65版）

（一）交投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交投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交投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三）交投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交投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设计缺陷。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顺利推进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及运营相关事宜，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北汉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宜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集团”）签订《合作协议》

● 鉴于湖北交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签订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除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湖北交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累计发生关联交易2次，金额合计人民币34,500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湖北交投集团合资设立汉宜公司（公司持股51%，湖北交投集团持股49%）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并签署《出资协议》约定相关权利义务。鉴于本项目实际开工时间较原预测时间推迟、本项目实施前已存在的高速公路路段（以下简称“既有项目”）在运营分配期的运营管理及养护费用未明确等原因，同时为保障对原始权益人的补偿得以实现，公司及汉宜公司拟与湖北交投集团签订《合作协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和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湖北交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签订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除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湖北交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累计发生关联交易2次，金额合计人民币34,5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协议签署方基本情况

（一）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62707438F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

法定代表人：杨昌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2,651,077.97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10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898,206.30	80,012,890.17
资产净额	21,363,947.73	20,471,791.47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65,392.42	12,088,482.98
净利润	92,873.42	105,307.58

（二）湖北汉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D52UJK2M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南路2号归元片B包7号地7bO-3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王南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23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宿服务，食品销售，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露营地服务，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041.26	94,720.43
资产净额	64,949.58	28,571.00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665.22	72,845.79
净利润	37.58	0

三、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补偿和分配相关约定

1.核心原则

按照“建设补偿期内补偿施工干扰通行费损失＋运营分配期内通行费收入按预测值分配”的原则进行补偿和分配。

2.计算依据

以经湖北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认可的由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果报告（众联评咨字（2023）1016号、1017号）中既有项目原四车道通行费收入预测数据及实际通行费收入为依据。

归属于湖北交投集团和公司的剩余收费期内的各年权益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归属于湖北交投集团的通行费收入（含税）	归属于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含税）
2025	4,860	158,214
2026	4,418	152,868
2027	4,604	120,891
2028	4,612	121,151
2029	4,481	117,723
2030	4,642	121,950
2031	4,798	13,467
2032	4,768	

3.指标说明

A：既有项目各年份的实际通行费总收入＝A1+A2；

A1：既有项目归属于湖北交投集团的各年份实际通行费收入；

A2：既有项目归属于公司的各年份实际通行费收入；

B：成果报告中预测的既有项目各年份通行费收入＝B1+B2；

B1：成果报告中预测的既有项目归属于湖北交投集团的各年份通行费收入；

B2：成果报告中预测的既有项目归属于公司的各年份通行费收入；

C：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的本项目各年份通行费收入；

D：本项目运营期内各年份的实际通行费收入。

4.建设补偿期补偿方案及支付方式

在本项目建设补偿期内，若：

A1（B1且A2（B2时，湖北交投集团向公司补偿的当年通行费收入为（B2-A2）*49%，公司向湖北交投集团补偿的当年通行费收入为（B1-A1）*51%；

A1（B1且A2≥B2时，公司向湖北交投集团补偿的当年通行费收入为（B1-A1）*51%；

A1≥B1且A2（B2时，湖北交投集团向公司补偿的当年通行费收入为（B2-A2）*49%；

A1≥B1且A2≥B2时，公司和湖北交投集团无需进行补偿。

在本项目建设补偿期内，每季度初双方核对确认当年累计至上季度末的补偿额数据。通行费补偿按年度开票，于每年度终了后15日内向对方支付当年经确认的补偿款项。

5.运营分配期分配方案及支付方式

（1）向原始权益人分配的当年通行费收入为B，其中，向公司分配B2，向湖北交投集团分配B1，剩余部分分配至汉宜公司。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并造成当年通行费收入减少的，当年实际的通行费收入由原始权益人和汉宜公司进行分摊，原始权益人当年分配的通行费收入为B×D/C，其中，公司分配B2×D/C，湖北交投集团分配B1×D/C。汉宜公司分配D×（1-B/C）。

在本项目运营分配期内，通行费收入优先按照成果报告中既有项目原通行费收入预测值由原始权益人清分完毕后，剩余部分清分给汉宜公司。

（二）运营分配期既有项目的运营管理及养护费用

既有项目在运营分配期的运营管理费和日常养护费已计入分配的通行费收入中，如汉宜公司不委托原运营单位承担既有项目运营分配期的运营管理和各项养护工作，则分配的通行费收入应扣除项目在运营分配期的运营管理费和养护费，具体扣除金额取通车前五年原运营单位既有项目的运营管理费和养护费的平均值。

（三）政府补贴（补助）

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补贴（补助）和优惠政策归汉宜公司所有。若项目建设补偿期间，汉宜公司获得可计入汉宜公司资本金的政府补助（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在该补助用于补充汉宜公司项目资本金后，公司和湖北交投集团有权按照股权比例相应调减额外投资额。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合作协议》能有效解决本项目补偿分配、运营安排等关键问题，更利于保障公司在项目中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签订《合作协议》，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也不会对汉宜改扩建项目的推进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2026年1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安军先生、宋晓峰先生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事项已经2026年1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本次签订《合作协议》有利于保障本项目高效推进，保障公司在项目中的合法权益。此次协议签订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2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3日

至2026年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5	楚天高速	2026/1/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三）股东应于2026年1月21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详见附件2）及前述文件以现场、邮寄或者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

（四）以邮寄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24楼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430050）

电话：027-87576667

传真：027-87576667

联系人：罗琳　刘文婷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账户号		
联系人		电话		股权登记日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如为自然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自然人股东姓名；如为法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法人股东名称；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6年1月21日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顺序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上接66版）

反担保债权人依据委托保证合同或保证合同代债务人向银行支付的在授信协议项下债务人未偿还的借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前提下，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主债权，反担保人均提供担保。

（四）公司、山东华素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一：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二：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反担保债权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反担保范围：同《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

4、反担保的最高限额：同《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

5、保证期间：代偿款项、赔偿款项的保证期间为自授信协议成立之日至自反担保债权人代债务人向银行支付代偿款项、赔偿款项之日后三年。如反担保债权人分多笔支付代偿款项或赔偿款项的，按每笔支付日期之后三年分别计算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

上述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五、其他

1、此项业务用途为北京华素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北京华素收入。

2、北京华素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因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故此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4,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24%和25.3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6,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9,5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4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京华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3、北京华素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4、北京华素《反担保书》；

5、中关村担保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

6、粤藏德梁行F/BJX/2503/2009/FG《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沟桥支行（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105、106、108、208、209、210、211、212、215号商业用房房地产为中关村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和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共同为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经与北京农商银行协商，北京华素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由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105、106、108、208、209、210、211、212、215号商业用房房地产为中关村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和山东华素共同为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经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反担保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粤戴德梁行F/BJX/2503/2009/FG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5年2月27日的抵押价值为8,002.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被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4层		
注册资本	496,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荣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239733 8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55,275,515.86	12,202,271,698.57
	负债总额	5,481,635,734.87	5,328,081,298.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987,723,127.14	4,639,118,317.39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6,873,639,780.99	6,874,190,400.16
	资产负债率	44.37%	43.66%
	财务指标（元）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7,276,370.79	522,976,938.47
	利润总额	347,936,003.48	251,994,603.16
	净利润	212,569,490.72	226,081,442.63
最新信用等级	AAA		

以上经审计财务数据为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5）第01423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中关村担保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53,862.8630	51.15%
2	北京融资担保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647.4994	31.36%
3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8,487.9175	15.81%
4	其他持股5%以下股份的股东	8,301.7201	1.68%

4、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关村担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抵押资产为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105、106、108、208、209、210、211、212、215号商业用房房地产（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59348、0059353、0061238、0061240、0062039、0062056号；X京房权证朝字第1224473、1224498、1224463号），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2,385.98平方米。上述抵押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5,654.04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账面净值合计为4,600.65万元。

除本次抵押外，北京华素、公司下属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分别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均由公司以该抵押资产为中关村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权人均为中关村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2,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004）。

本次抵押资产权属清晰，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北京华素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担保范围及方式：乙方同意就授信协议项下因银行向甲方连续提供贷款或其他授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项下乙方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类型为连带保证；

4、担保期限：乙方的保证期间按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务分别计算，自每笔具体业务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5、反担保措施：

（1）反担保类型：不动产抵押

反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反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二）公司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抵押人（反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反担保债权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反担保范围：

（1）反担保债权人依据委托保证合同代债务人向银行清偿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以下简称：代偿款项），以及反担保债权人因债务人未偿还代偿款项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

（2）反担保债权人依据委托保证合同向债务人收取的担保费、评审费、其他费用、相关税费等（以下简称：担保费用），以及反担保债权人因债务人未支付担保费用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

（3）反担保债权人因授信协议、保证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等情形下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向银行支付的赔偿款项或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以下简称：赔偿款项），以及反担保债权人因债务人未偿还赔偿款项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

4、反担保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项下反担保的最高限额包括代偿款项、赔偿款项、担保费用，以及反担保债权人因债务人未偿还代偿款项、赔偿款项、担保费用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

反担保债权人依据委托保证合同或保证合同代债务人向银行支付的在授信协议项下债务人未偿还的借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前提下，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主债权，反担保人均提供担保。

（三）公司、山东华素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一：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二：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反担保债权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反担保范围：同《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

4、反担保担保金额：同《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

5、保证期间：代偿款项、赔偿款项的保证期间为自授信协议成立之日至自反担保债权人代债务人向银行支付代偿款项、赔偿款项之日后三年。如反担保债权人分多笔支付代偿款项或赔偿款项的，按每笔支付日期之后三年分别计算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

上述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五、其他

1、此项业务用途为北京华素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北京华素经营收入。

2、北京华素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因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故此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4,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24%和25.3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6,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9,5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4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京华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3、北京华素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4、中关村担保《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中关村担保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

6、粤藏德梁行F/BJX/2503/2009/FG《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105、106、108、208、209、210、211、212、215号商业用房房地产为中关村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和山东华素共同为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经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反担保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粤戴德梁行F/BJX/2503/2009/FG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5年2月27日的抵押价值为8,002.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被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罗家坟村委会		
注册资本	6,67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侯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9003090 5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砌块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7,018,132.43	628,608,512.44
	负债总额	452,391,010.93	465,301,364.9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0.00	37,42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49,682,115.40	462,592,469.37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144,624,747.38	163,304,773.42
	资产负债率	75.78%	74.02%
	财务指标（元）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2,621,874.75	279,493,638.42
	利润总额	45,078,579.18	35,538,434.61
	净利润	40,043,589.25	30,382,325.76
最新信用等级	无		

以上经审计财务数据为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1312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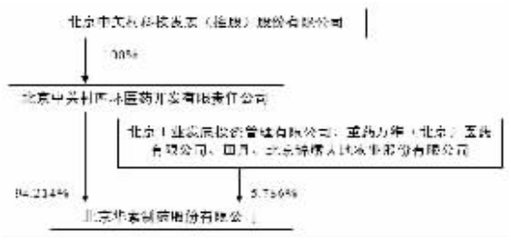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北京华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